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河里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9058-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汇悦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058-XM001

2.项目名称: 临河里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07.01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临河里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粮油类、调料类、水产类、蛋类、副食品类)	207.014	1 项	为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提供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粮油类、调料类、水产类、蛋类、副食品类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等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19]18号);
-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6 号

联系方式：李金岳、010-808111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汇悦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新3号楼

联系方式: 岳冬芹、010-8949393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岳冬芹

电 话: 010—894939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临河里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	农、林、牧、渔业	
			临河里街道 2026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肉类、粮油类、调料类、蛋类、副食品类）	工业	
		注: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价格（费率）：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每日价格行情”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费率，费率的上限值为 120%，超过费率上限值的，投标无效。</u> <u>报价格式：费率大于 100% 为上浮，如 105%，费率小于 100% 为下浮，如 95%。</u> <u>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 110%，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 × 110%。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 90%，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 × 90%。</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_____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01月14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到场；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问题，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汇悦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9493937</u> ；联系人： <u>岳冬芹</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新3号楼</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有关规定依据成交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p> <p>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采购人付款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备注		<p>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盖章后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封面加章物理公章及骑缝章。）</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 、汇票 、本 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等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系统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 \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一、价格部分（30 分）</b>				
1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b>二、商务部分（20 分）</b>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近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5 分，最多 15 分。	
2	车辆配备	5 分	<p>(1) 专用车辆数量充足、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专用车辆数量基本具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专用车辆数量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p>备注：含普通配送车、冷藏车、保鲜车等，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资料。</p>	
<b>三、技术方案部分（50 分）</b>				
1	供货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分析、进货渠道（食品来源地、产地信息）、供货种类、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安全保障要求。</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p>	

			1分; (5)未提供得0分。
2	供货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验程序、质量机构安排、保存安排。</p> <p>(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7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4分；  (4)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p>
3	配送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送货流程、人员及车辆安排、配送响应。</p> <p>(1) 方案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8分；  (2) 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得6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有欠缺，得4分；  (4) 方案不合理，得2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4	退换货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退换货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退换货流程、人员安排、售后响应。</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7分；  (2)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般，得5分；  (3) 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4) 方案不合理，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	人员配置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数量、健康情况、职责分工、培训计划安排。</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7分；  (2)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般，得5分；  (3) 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4) 方案不合理，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6	应急服务预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殊天气、春节期间、节假日期间、临时安排。</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思路清晰，方案全面、合理，得8分；</p>

			(2) 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方案相对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6 分； (3) 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得 2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说明
1	肉类	色泽鲜艳，肉有光泽，有弹性，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外表干净，具有鲜肉正常气味。		
2	蔬菜类、水果类	色泽鲜艳，有光泽，有蔬菜应有的颜色；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黄叶，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3	粮油类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产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207.014	供货数量以具体采购数量的实际需要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送货。
4	调料类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产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5	水产类	鲜活水产品，感官指标要达到眼球饱满，透明清亮，色泽鲜红，粘液透明，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		

6	蛋类	蛋壳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		
7	副食品类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产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注：本货物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2. 项目背景

为满足我街道员工日常用餐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遵循“节约成本、优化服务、保证质量、保障基本权益、服务监管改造”的原则，为了确保饮食的绝对安全，确保饮食质量的绝对可靠。

##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双方按月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清单进行核算总价，采购人于3月、6月、9月、11月、次年1月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等原因造成提前或延迟支付，支付时间双方另行商定。供货商应在采购人正式付款时出具有效等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完成相关资金支出手续后支付款项。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保质期不得短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2/3。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拟采购一家企业信誉良好，具备相关能力的供应商，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行业标准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有关规定。

## 2. 货物技术要求

### 2.1 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 (一) 肉类

1、肉制品类 必须从正规渠道购买新鲜肉食，必须有正规卫生防疫检疫部门的盖章标志，有厂家提供的卫生防疫证明，不能从无正规手续、黑市、肉贩子手中购买病、死等牲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

2、猪肉：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羊肉：供货时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符合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羊肉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牛肉：供货时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符合卫生标准和无公害质量标准。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禽肉：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6、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猪、牛、羊肉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7、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8、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 （二）蔬菜类、水果类

1、蔬菜、水果类：蔬菜、水果必须根据季节变换实施跟进，购买新鲜应季蔬菜和水果，严禁购买生、烂、过季的蔬菜和水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根茎类：个体均匀完整、无缺口损伤；不发芽、变色；不黑心、糠心；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

叶菜类：叶体完整、新鲜有光泽；质地脆嫩、无花斑叶、枯黄叶；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

花果类：个体均匀完整、成熟度高；表皮新鲜有光泽、无裂口损伤；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

菌菇类：外形饱满无缺损、质地肥厚有光泽；干鲜适度；无腐烂、杂味。

2、供货商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并符合如下规定：

- (1)农药残留应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国家标准；
- (2)应去除黄叶、烂叶、菜根、泥巴等；
- (3)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3、供货商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并符合如下规定：

- (1)农药残留应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国家标准；
- (2)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 (3)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无病斑，无腐烂。
- (4)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3、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 （三）粮油类

1、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3、各种杂粮：优质杂粮闻起来具有清香味，无异味，大小均匀，无杂质和虫眼。

4、供货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食堂。

#### (四) 调料类

- 1、调味品：选择市场常见品牌，且包装完整、生产日期较近。
- 2、干料：颗粒饱满、均匀、外表干燥（无水分，避免出现发霉、变质）、包装完整。
- 3、食品调料必须从正规厂家购买，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检疫部门的标准。
- 4、所有食品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
- 5、无“三无”产品，需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 (五) 水产类

- 1、供货商提供的鱼、虾、贝、藻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鱼、虾、贝类必须鲜活，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
- 2、鲜活水产品，感官指标要达到眼球饱满，透明清亮，色泽鲜红，粘液透明，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
- 3、购买水产品时，应选择新鲜、外观良好的产品。鱼类应具有明亮的眼睛、鲜活的鳞片和肉质，没有异味和腐败迹象。
- 4、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微生物等。

#### (六) 蛋类

蛋壳清洁、无裂损，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 (七) 副食品类

- 1、熟食类：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食堂。
- 2、饮料类：有糖产品需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无糖产品需符合不含蔗糖的要求、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 3、牛奶类：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 4、豆制品类：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生产、检验和安全标准的规定，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 5、保质期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无破损，无污渍，外包装箱完整。

### 2.2 配送要求

### **(一) 配送时间**

- 1、使用部门当日 16 时前以电话（含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货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
- 2、供货商须于次日 8:30 至 9:3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 **(二) 配送数量**

根据具体情况，由使用单位约定。

### **(三) 配送人员要求**

- 1、配送原材料相关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件。
- 2、每次送货，供货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 **2.3 质量要求**

- 1、所供食材必须是正规产品厂家，保证配送及时，肉类、果蔬类须使用冷藏车运输。
- 2、优先选择无公害、无污染的食材，可降解包装材料，低碳运输工具等。
- 3、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每次供货须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及单价，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 4、所供食材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食材，保证食材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 5、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3. 验收标准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供货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货物装卸应当做到轻拿轻放。由供货商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卸货并且将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堆放场地。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或者软化现象，包装成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食品的外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规定，应当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 4. 其他要求

★（1）投标价格（费率）：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每日价格行情”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费率，费率的上限值为120%，超过费率上限值的，投标无效。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现场的完税价格。

报价格式：费率大于100%为上浮，如105%，费率小于100%为下浮，如95%；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110%，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110%。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90%，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90%。

（2）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配送食材时，供货商按照需求及时提供配送服务。

（3）要求供货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供货商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

品合格证。

(4) 供货商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事项，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行动任务、装备等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如因供货商原因造成所配送货物质量、数量不符采购方要求，须按照双方采购合同约定办理，在此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现象、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当天出现送货质量不达标 10%以上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由供货商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30% 以上，采购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并由供货商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同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机关食堂 食品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为了严格规范食堂采购各项工作环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 \_\_\_\_\_，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三条：资格规定

乙方应具备供给相应物品的资格，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给甲方存档。

## 第四条：供货基本规定

1、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水产品等。

2、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除甲方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当日 16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需求于次日 8：30—9：30 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价格：供货商所提供的各项原材料，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新发地批发市场平均价格的 \_\_\_\_\_%。

4、严格落实市、区及甲方各项防疫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本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 第五条：质量保证规定

1、乙方应定期检测向甲方提供的米、面、油、肉、蛋、菜、水果等，对所送所有商品负全部质量责任。所送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认证要求。

2、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服务到甲方食堂。

-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2) 食材不新鲜，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品。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制品。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质量等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4、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随时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价格执行规定**

1、乙方应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当周的物品价格清单，以便甲方选购有关物品。物品价格清单应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

2、物品价格清单仅作为甲方选购的价格参考，实际价格以当天配送服务物品时提

供的验收清单为准，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物品价格清单与实际价格差异不得超过 5%。

（注：蔬菜价格除外，乙方应在前一个工作日提供当天的蔬菜价格。）

3、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价格浮动相关证据，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 第七条：配送服务规定

1、甲方于前一个工作日将所需食材及物品以材料清单形式通知乙方。物品清单一式四份，甲方采购人员两份，乙方相关负责人两份，并作为双方进行食物验收的凭证之一。

2、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在每天 8:30-9:30 采购完毕打好包装并送货上门，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和品种。

3、因市场供应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4、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服务有关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有关物品，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服务有关物品。临时配送服务的相关物品，乙方应在配送服务当天出具物品清单给甲方。

5、乙方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 6、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货物装卸应当做到轻拿轻放。由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卸货并且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堆放场地。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或者软化现象，包装成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食品的

外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规定，应当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 **第八条：货款结算办法**

1、乙方配送服务相关物品时应出具物品清单供甲方签收。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应包含食材及物品的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2、甲乙双方按月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清单进行核算总价。甲方于3月、6月、9月、11月、次年1月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等原因造成提前或延迟支付，支付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应在甲方正式付款时出具有效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完成相关资金支出手续后支付款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天供货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延误交货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数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6、若乙方拖欠其工作人人员工资，导致劳资纠纷等事宜，所有责任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8、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应当予以说明迟延付款的理由，否则，每延迟一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 0.5‰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解除合同的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的综合价格高于市场实时价格的 10%的；

2、乙方每次供货未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单价的；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卫生质量数量要求的，提供转基因食品、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等；

4、供货时间延误/提前超过一天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上述已约定的条款除外）约定的。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及其乙方工作人员在给甲方配送服务食品的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应为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4、乙方应认真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合同期满之前，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双方没有严重违约，没有过错，双方可继续签订合同。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符~~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符合~~符~~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等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2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3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系统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 (费率)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xinfadi.com.cn/">http://www.xinfadi.com.cn/</a> )中对应产品价格的“每日价格行情”公布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投标费率。该价格为为送货到采购人现场的完税价格。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粮油类、调料类、水产类、蛋类、副食品类采用统一、唯一的费率进行报价。

3.如费率大于100%为上浮，如105%，费率小于100%为下浮，如95%；投标人投标费率为110%，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110%。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90%，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9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备注
1										
2										
3										
4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符~~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符合~~符~~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相关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重要指标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有在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等同等效力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系统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5 分，最多 15 分。				
2	车辆配备	(1)专用车辆数量充足、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专用车辆数量基本具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专用车辆数量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备注：含普通配送车、冷藏车、保鲜车等，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资料。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0 分；						

技术方案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10	

		本项目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分析、进货渠道（食品来源地、产地信息）、供货种类、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安全保障要求。（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5）未提供得 0 分。		高分：10 分		
2	供货质量保	根据投标人针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10	

	障方案	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验程序、质量机构安排、保存安排。 （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10 分；（2）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7 分；（3）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1 分；（5）未提供得 0 分。		高分：10 分		
3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的合理性、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p>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送货流程、人员及车辆安排、配送响应。</p> <p>(1)方案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 8 分；</p> <p>(2)方案描述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得 6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有欠缺，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得 2 分；</p> <p>(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4	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退换货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退换货流程、人员安排、售后响应。</p> <p>(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7 分；</p>	手工打分	<p>最低分：0 分，最高分：7 分</p>	7

		(2)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般，得 5 分；  (3)方案不全面、有欠缺，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3 分；  (4)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数量、健康情况、职责分工、培训计划安排。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7 分；  (2)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强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7 分	7

		般, 得 5 分; (3)方案不全面、有欠缺,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3 分; (4)方案不合理, 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6	应急服务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殊天气、春节期间、节假日间、临时安排。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思路清晰, 方案全面、合理, 得 8 分; (2)方案内容阐述基本详细, 方案相对全面、合理性一般, 得 6 分; (3)方案不全面、有欠缺,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 得 2 分; (5)未提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8 分	8

		供方案, 得 0 分。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5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 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